

東海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

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9 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1 年 06 月 04 日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6 月 25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文辦理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 and 健康，爰修正本原則，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私立東海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- 一、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等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始可使用。
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 - 二、早自習前、下課時、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三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基於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 - 四、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載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五、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 - 六、禁止以行動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。
 - 七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載具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 - 八、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 - 九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十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十一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第三條 違反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，原則如下，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一、第一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導師口頭警告，告誡學生遵守手用規定。
 - 二、第二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保管至放學，請學生領回。
- 第四條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師生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三、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規範原則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